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三)

第 6626 號

目 錄

壹、總統令

任免官員.....1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11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2

參、總統府新聞稿.....13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

任命吳澤成為臺北縣政府副縣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

任命何惠安為中央研究院簡任第十一職等中心副主任。

任命黃旗良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朱家一為立法院法制局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員。

任命林麗惠為銓敘部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彭明賢為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課長，邱振冬為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

任命梁恆德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方信雄為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李西勳為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賴萬鎮為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陳永豐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林清強為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孫淑蓉為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饒嘉博為嘉義市文化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許金玲為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陳劍賢為臺東縣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楊青芳、黃雪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明煌、梁逸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美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燕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蔣劉濤、周美伶、劉春發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士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尹懷德、謝佳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嫻慧、劉玉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清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耀聰、謝榮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其樺、廖繼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愛慈、李美芳、李慧敏、林永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巧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秀玉、陳智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曹少華、李淑貞、游淑真、施俊泰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蔡炯彬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

任命張君先、林順民、林漢益、李政陶、翁瑞賢、廖繹鈞、沈威結、謝文隆、張芳遠、胡富仁、丁三郎、林東瑩、詹東縈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俊德、陳萬里、林順明、黃芳斌、黃式鴻、夏基麟、林政利、李冠東、黃樹雙、蘇訓民、蘇安通、王永圳、吳政原、李俊宏、陳建裕、李學宜、李正隆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千楮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4 日

任命許兆英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翁玉麟、張孟

元、何達仁、田湖月、陳玉英、古石平、沈素蘭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王國平為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曾銅生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

任命林洋弘、何俊盛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李哲威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隊長，許文雄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中興分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分局長，林科希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高雄機場分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分局長。

任命賴哲雄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陳順昌、丁樹蘭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

任命費立沅、謝凱旋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朱訓智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周駿台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經濟部水利署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張義敏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謝錫欽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李泰明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黃運貴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嚴克仁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黃國雄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賴佳惠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權

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蕭慶國、張鍾琪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

任命游進忠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

任命魯立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劉明武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龍浩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呂秋香為考選部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江汶珠為銓敘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徐積均為銓敘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謝鎮安為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處長。

任命林瀛森為臺灣省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組長。

任命張釗嘉為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林淑華為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委員，李郁貞為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沈思宏、吳家善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寶忠為臺北市立動物園簡任第十一職等園長。

任命紀和安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張長桂為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潘文忠為臺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張邦熙為

臺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程良村為新竹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陳岸為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局長，張良興為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陳連芳為嘉義市稅捐稽徵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湯靜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若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三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奚進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政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家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靜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錦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宗翰、楊詔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延財、陳麗香、藍己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弘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佳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國棟、田禮芳、陳采晴、余佩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昆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毓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淑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淑麗、于德辰、彭仁二、張雪珠、張金球、黃昱旻、王憶菁、盧麗雯、景建芳、楊建誼、彭惠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川富、賴怡禎、孔令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軒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雅偉、于鴻興、孫大偉、李俊弘、王鳳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文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宜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文宇、郭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國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合增、鮑道訓、陳欣怡、劉冠廷、李若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卜美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伯宜、支秉榮、張乃順、楊惠如、方玉美、黃威智、陳竹梅、洪俊雄、劉春梅、高麗玲、林瑞敏、李智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溫玉竹、聶逸書、姚蕾、楊玉儉、王穎昭、林東瑩、陳李芳、王之瑕、林美純、楊昭齡、張子仁、劉明洋、林永源、林調貴、石佳益、莫咸華、陳冠光、徐全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俊焜、黃鴻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樂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逸淞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侯世傑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4 日

任命唐鎮宇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高建成、林茂昌、翁碧青、陳啟文、李翔婷、邱俊傑

、賴志明、楊振、涂儷隴、張文儒、湯高晃、劉汝東、林天生、蔡旭宮、陳永川、曾志賢、柯寶雄、陳祈安、王明樂、陳敬賢、蔡黃文清、江志豐、姚德宜、陳永根、鄭銘志、余子弘、陳慶賢、何明憲、張夏榮、楊文豪、陳諒國、胡耀文、林國雄、林志訓、吳俊男、余承岳、李至清、洪銘鴻、廖文麟、吳昭明、張增良、鄒岳翰、謝誌銘、廖文宗、黃振國、江芳榮、陳榮堡、林耀敬、曾世明、方朝正、于廣泰、李禎舜、游士賢、張芳錫、林正國、張世傑、陳燕正、謝民鋒、賀同山、林建宇、王振興、葉倚訓、許文謙、鍾文虔、潘瑞麟、林勝雄、梁建文、吳忠家、廖昱眾、廖書鋒、沈毓喬、李冠群、黃信超、葉珀璣、黃本宇、顏廷霖、沈建呈、黃彥傑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蘇添彰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鍵維、鍾裕正、葉亮禮、劉泰安、洪瑞隆、洪志仁、陳金山、張坤正、許枝祥、張慧媛、黃進文、簡明雄、林弘毅、林榮華、陳史習賢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慶安、陳政聖、羅嘉彬、洪志明、蘇水德、吳澤育、陳育騰、施建任、張志鵬、李三郎、蘇綻宇、謝明晉、洪福利、屈建銘、陳中屏、陳俊宏、唐沛寧、胡正吉、陳盈輝、張盛興、劉恆、黃威棟、李桓嘉、鄧堯育、范楊斌、謝知遇、潘敬仁、洪順耀、張桂賓、蘇宏文、郭政毅、劉富榕、余信輝、吳佳憲、朱志強、張智程、許仲揚、楊鴻彬、邱元二、吳明宗、沈志道、王志承、呂勝雄、李健立、姚俊豪、謝君強、彭文斌、林若瑟、周俊雄、黃清泉、王士民、余志清、葉智文、李紹松、李義祥、楊茂禮、陳錫文、柯証元、王連總、陳名位、莊元輝、陳武郎、陳麒竹、朱志強、簡靖騰、歐堅寶、陳光昭、李廷尉、袁逸民、楊仲弘、李御豪、楊正宏、陳韻妃為警正

警察官。

任命黃正哲、趙美娟、楊武岳、姚富霖、譚國瑞、李明彰、陳昭雄、鄭文鄉、郭建志、張原鑫、歐文欽、邱義明、許績益、陳明源、郭文榮、康永昌、張英賢、何昱毅、陳丁坤、韓守謙、蘇俊吉、陳銘宏、林年進、王俊棋、田蜀國、陳英偉、郭宗書、羅志宏、曾文智、黃川瑋、林盛明、曾宏龍、郭鑫暉、王宏偉、郭俊明、鄭惠鴻、林明達、宗孝禹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正聲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郭泰富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溫松穆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鍾木生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傅勝閔、林文賓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余福源、謝憲治、謝正國、彭嘉興、林盛德、高興中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嘉鴻、吳冠良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

任命許慶豐為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廖又生為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分館長。

任命連煌林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蔡基福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派沈國良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蔡湘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陳濟民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蔡文火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戴謙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

任命闞勳國、劉志福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李祐民、段國基、郭建忠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督察，王凱平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

任命林達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郭克忠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施金爐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陳哲民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陳益民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陳志堅、周惠玲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張坤維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許國郎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李連權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詹昭明為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新聞參事處簡任第十二職等新聞參事。

任命林秀娟為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簡任第十三職等

局長。

任命賴正可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黃宗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茂正、周素貞、吳奇璋、林大景、周明輝、李佳玲、李金炫、陳小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瑞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文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智弘、陳麗惠、徐玉枝、張繼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京棟、孫晉華、張序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春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得時為薦任關務人員。

派馬永嵩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

任命蔡武原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4 年 4 月 1 日至 94 年 4 月 7 日

4 月 1 日（星期五）

- 接見「日本大阪中華總會回國致敬團」
- 接見「2005年冬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團

4 月 2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4 月 3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4 月 4 日（星期一）

- 就天主教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辭世發表談話
- 蒞臨「向兒福團體致敬暨親親寶貝一兒福專戶募款記者會」致詞（台北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 接見吉里巴斯共和國國會議長田艾特（Etera Teangana）一行
- 前往教廷駐台大使館致悼（台北市）

4 月 5 日（星期二）

- 召開「因應兩岸政經新形勢府院黨黨團會議」（總統官邸）

4 月 6 日（星期三）

- 接見國際壘球總會（ISF）會長波特（Don E. Porter）

4 月 7 日（星期四）

- 參加鄭南榕殉道16週年追思會（台北縣金山鄉）
- 「和平與追思之旅」啟程—參加天主教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葬禮彌撒（桃園中正國際機場）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4 年 4 月 1 日至 94 年 4 月 7 日

4 月 1 日（星期五）

- 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公義·幸福·人權系列研討會」
（台北市國家圖書館）

4 月 2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4 月 3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4 月 4 日（星期一）

- 蒞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2005 兒童節圓桌會議」致詞
- 接見美國路易斯安那州首府巴頓魯治市（Baton Rouge）市長
荷登（Melvin L. Holden）

4 月 5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4 月 6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4 月 7 日（星期四）

- 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經濟正義與人權系列研討會」（
台北市國家圖書館）

~~~~~  
**總統府新聞稿**  
~~~~~

總統接見「日本大阪中華總會回國致敬團」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接見「日本大阪中華總會回國致敬團」時再度強調，兩岸關係是決定台灣生存最根本的議題，不但直接影響國家的安全，更攸關 2300 萬台灣人民的基本權利與福祉。不同政黨對於兩岸政策或許可以有不同的主張與意見，但對外台灣的國家利益只有一個，必須只能有一個聲音，一個能夠代表全民意志、捍衛台灣整體利益的共同語言、共同的聲音。一棟分裂的房子是站不起來的，而自亂陣腳、各行其是的兩岸政策更是經不起考驗、也不可能持久的。

總統指出，面對愈來愈嚴厲的挑戰與考驗，台灣必須團結，也唯有團結台灣才會有出路、活路。如何降低兩岸緊張的情勢，重新營造和解與合作的氣氛，打破台海對峙的僵局，不但考驗著兩岸領導人，也考驗著朝野政黨領袖的智慧，他誠摯希望朝野之間能夠本著台灣絕對優先及台灣主體意識的立場，共同以有節、有守、有序的態度與方式，捐棄成見，攜手合作，積極追求台海永久的和平。

總統致詞內容為：

今天非常高興有機會在總統府，與來自日本大阪地區的僑界領袖見面。「日本中華總會」的歷史相當的悠久，第二次世界大戰剛結束時，當時整個日本國內的局勢，可以說是風雨飄搖、動盪不安，旅日各地的僑領，深怕連年的戰亂將完全打斷了對僑胞們的服務，為了謀求僑胞的福祉，特別於 1946 年的 4 月 21 日聯合成立了這一個全國性的組織。經過將近 60 年一甲子的歲月，證明台日之間的友誼是歷久而彌新，相互的合作與交流更是密切友好。

「大阪中華總會」，在各位會長與理監事的領導之下，更積極配合政府的僑務政策，舉辦各項有意義的活動，其中包括：大阪春節祭、全盟大阪支盟演講會、僑務座談會、雙十國慶慶祝活動等，不但團結了僑社，更積極促進了台日雙方的國民外交。

長期以來，台日兩國一直保持著良好而密切的關係，而近年來隨著國際情勢的演變，以及台灣政治的民主化，台日之間的互動與交流

更有明顯且實質的進步。例如：日本政府前不久同意發給李前總統簽證及前往日本觀光訪問。今年 2 月 19 日舉行的「美日安全二加二諮商會議」所發表的聯合聲明，首次將鼓勵透過對話，和平的解決台海爭議，列為美日兩國共同的戰略目標之一。日本政府也同意在「愛知博覽會」舉辦期間，讓台灣的民眾能免簽證前往日本，我們希望這項使雙方都能互惠的措施，在「愛知博覽會」舉行完畢以後，能夠繼續維持下去。自 2002 年起，日本政府就堅定的支持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的相關議題。這些具體的成就，是僑界各位先進朋友，多年來與政府共同努力爭取的結果，在此阿扁要代表政府，向各位及全體旅日的僑團、僑胞表示由衷的感謝與敬意。

此外，在農產品輸往日本方面，近年來也獲得許多具體的成果。台灣的芒果與木瓜已經完成相關檢疫的程序，陸續出口到日本，且受到當地民眾熱烈的歡迎與喜愛。台灣的稻米也在相隔了 33 年以後，重新打入日本的市場。為了擴大台灣農產品在日本的銷售，政府已透過「外貿協會」，在東京與大阪設立台灣農產品的精品館，各位在座的僑領，即使在僑居地也同樣能夠享受台灣最好的農產品，可以說是大家的福氣，也是台灣的光榮。

不過最難能可貴的是，在中國不顧國際壓倒性的反對之下，執意通過所謂「反分裂國家法」後，日本政府包括小泉首相及町村外務大臣等，均公開向中國表達「台海問題應以和平方式解決」的堅定立場，同時也強力呼籲「歐盟」不要解除對中國武器的禁運，這都是過去不曾發生過的事情。「大阪中華總會」的黃會長也針對中國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向日本媒體投書，表達僑社抗議之意，在此也要向黃會長特別表達感謝之忱。

面對中國不斷的武力威脅與打壓，民主與和平是台灣立足於國際社會，爭取最大國家發展空間的利器與保障。兩岸之間最大的差異，不是政治的分離，而是生活方式與制度的不同。而兩岸關係未來的發

展將是民主與不民主、和平與非和平的競爭。要贏得這場比賽，最重要的就是台灣內部一定要團結。我們有自己的國家，有自己的政府，要與人家協商談判，涉及那麼敏感、嚴肅的議題，那麼重要的課題，不要說應該要獲得政府的允許及授權，連向政府打一聲招呼都沒有，如果跟政府都沒有共識、如果在台灣內部不追求朝野的共識，就要一廂情願地想追求所謂的「國共共識」又有什麼意義？各位僑領平日忙於個人的事業，但同時也積極熱心的投入服務僑胞的工作，就是因為大家都深刻的體認唯有團結才有力、團結真有力。

兩岸關係是決定台灣生存最根本的議題，不但直接影響國家的安全，更攸關 2300 萬台灣人民的基本權利與福祉。不同政黨對於兩岸政策或許可以有不同的主張與意見，但對外台灣的國家利益只有一個，必須只能有一個聲音，一個能夠代表全民意志、捍衛台灣整體利益的共同語言、共同的聲音。一棟分裂的房子是站不起來的，而自亂陣腳、各行其是的兩岸政策更是經不起考驗的、更不可能持久的。面對愈來愈嚴厲的挑戰與考驗，台灣必須團結，也唯有團結台灣才会有出路、活路。如何降低兩岸緊張的情勢，重新營造和解與合作的氣氛，打破台海對峙的僵局，不但考驗著兩岸領導人，也考驗著朝野政黨領袖的智慧，阿扁誠摯的希望朝野之間能夠本著台灣絕對優先及台灣主體意識的立場，共同以有節、有守、有序的態度與方式，捐棄成見，攜手合作，積極追求台海永久的和平。

最後，要再一次感謝各位僑領與先進長期以來對台灣的支持與無私的協助，並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日本大阪中華總會回國致敬團」一行上午由會長黃崧山領隊、僑委會委員長張富美陪同前來總統府晉見總統。

副總統出席「公義·幸福·人權系列研討會」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下午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舉辦的「公義·幸福·人權系列研討會」，並擔任研討會總主持人。

副總統致詞時表示，自今(1)日起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與行政院共同主辦「公義·幸福·人權系列研討會」，陸續將舉辦 4 個場次，分別討論全球化與幸福人權、教育人權與國家發展、健康人權與國家發展、人民幸福與國家發展等議題，希望能檢視政府的施政與政策是否符合公義、幸福與人權，並提出具體建議。

副總統指出，日前她看到美國密西根大學進行的一項世界價值調查，在 82 個接受幸福調查的國家當中，幸福指數前 10 名是波多黎各、墨西哥、丹麥、愛爾蘭、冰島、瑞士、北愛爾蘭、哥倫比亞、荷蘭與加拿大。其中，台灣排名第 32，美國則排在第 15 位。這項報告讓她想起一個小寓言：話說有一個企業家到某小島旅遊，看到一位正在垂釣的漁翁，兩人就對談起來，企業家稱他自己雖然很辛苦，但賺了很多錢，漁翁則很好奇企業家賺錢的目的是什麼？企業家回答說，他賺了錢至少可以到小島旅遊、釣魚。結果，漁翁反而說，我不需要那麼辛苦，同樣可以在這個地方釣魚啊。副總統同時也回憶到過去曾有一位非洲的外賓來訪，總統府致贈他一只手錶，結果他說「你們每個人都有錶，但沒有時間；我雖然沒有錶，但我有時間」。這段話讓副總統感受深刻，我們的社會已達相當程度的發展，現在應當回歸談談價值觀，探究幸福的定義。

幸福究竟是什麼？副總統表示，德國一位學者有這樣的論說，他說，人的幸福其實不只是心理上，還有生理上的層面，人類腦部的神經組織中有一個系統是專管幸福快樂的，只要你啟動這個系統，就會感到非常快樂，人類還有另外一個神經系統可以讓你有創造幸福的能力。這讓她思考，國家統治的意義是什麼？現在統治者必須得到被統治者的同意，也就是要透過選舉才能擁有政權，因此，再偉大的目標

都不及人民是否幸福重要，這才是最根本的問題。副總統認為，幸福有其集體性，包括個人的幸福、家庭的幸福和國家的幸福，如果少數人與多數人利益產生衝突，就需要公平、正義來作最後的仲裁。因此今天的研討會主題就訂為「全球化與幸福人權」，從四個面向切入討論，包括世界貿易組織（WTO）對台灣的影響、京都議定書對台灣的影響、勞動力流動與人權、農業發展與人權。

副總統進一步提出「三波四流」，她表示，哥倫布從歐洲發現美洲新大陸啟動了全球化的第一步，這是海洋層面的，另外，全球化其實有三波，包括十字軍東征、羅馬帝國的擴充和成吉思汗的西征，緊接著，資本主義興起，跨國貿易開始興盛。二次世界大戰後，科技高度發展，特別是資訊科技的流通，穿越國家的銅牆鐵壁，形成四大流。先是經濟層面的物流、金流以及人流的流通，而當物流、金流與人流結合後，後面反映的是價值流，這背後涉及許多價值標準的判斷，也可能因此造成國家與國家間文明的衝突，在經過沈澱之後，形成價值的交流。因此，副總統認為，現在要看待全球化，不能僅從經濟面，還要關照人文面，才是宏觀的視野。

而兩岸交流在全球化、人民幸福指數兩項標準的檢視下，副總統也認為，認為現在有必要提出一種新思維，重新檢視兩岸關係。所謂「人往高處爬，水往低處流」，人選擇往哪裡去有其主、客觀的認定，兩、三百年前我們的祖先從大陸來，現在又有一些人選擇往大陸去，台灣與中國的關係可以說是一種離心力與向心力相互擺盪的事實。不是全然的向心，否則 3 月 26 日不會有這麼大規模的遊行；但也不全然的離心，尤其某一過去 50 幾年來以反共作為立國基礎的政黨，這一代的領導人竟然無視於 700 多枚飛彈對準台灣，無視於全世界共同譴責的「反分裂國家法」的制定，率團前往大陸，從極端的反共變成公然的親共，這中間顯示價值的錯亂。副總統質疑，他們要用什麼理由

向 2300 萬納稅人民解釋，一旦現在成為在野黨，就可以無視過去用來鞏固政權的法理基礎？

副總統強調，站在人權的立場，每個人都有旅行、選擇住居的自由，包括台商選擇到大陸去投資，這也是基本人權，但人權也有大人權與小人權、有個人人權與集體人權之分。個人、少數要投資中國可以，但不能因此傷及 2300 萬台灣人民的利益。從 3 月 14 日中國制定「反分裂國家法」那天開始，舊的兩岸關係進入歷史，新的兩岸關係已經開始，新的兩岸關係變成「此岸」和「彼岸」的關係—不願意到大陸、或不看好大陸、認同台灣的「此岸」，以及認同大陸、覺得那邊有利可圖、願意到大陸投資的「彼岸」，兩邊利益調和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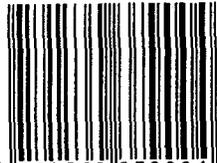
副總統重申每個人有其投資、旅行的自由與權利，但她也強調 2300 萬台灣人民的集體安全、共同尊嚴的重要性。副總統表示，台灣的處境在全世界是絕無僅有的，在共產政權長達 50 多來無情且凶猛的威脅之下，我們能一步一腳印犧牲許多，終於換來現在的民主自由，因此台灣現在有人可以公然容共、親共而無罪，但集體人權不能因此而被犧牲。

副總統指出，現在許多台商到中國投資，因為受到迫害，不得已說些身不由己的話，她可以體諒，但若因為追求自我經濟利益而傷害到國家尊嚴、國家安危與人民幸福的時候，我們就需要有「公義」作為衡量標準。究竟是在彼岸與中國有商業利益的人重要，還是在此岸 2300 萬人民共同的安全、尊嚴和榮辱重要？這個問題應該可以透過「公義」來得到解答。3 月 14 日新的兩岸關係開始後，我們需要全新的視野，以及從制高點來思考這些問題，這也是公義、幸福與人權的問題。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518009
(02) 23113731 轉 250651
F A X：(02) 23140748
印 刷：鼎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 18796835 號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三民書局 /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4 樓 / (02) 23617511
五南文化廣場 /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新進圖書廣場 / 500 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5 號 / (04) 7252792
青年書局 / 802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41 號 3 樓 / (07) 332491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GPN :

2000100002